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宸宇

電話：(02)7736-6797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300761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險內容、保單條款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113學年度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」共同供應契約案(招標案號：LP5-113028)，由「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得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113年7月22日採購開二字第113000482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契約有效期間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，保險得標金額為每人新臺幣600元(一年期)，未滿一年期之計費標準請參考附件實習保險內容及保單條款。
- 三、旨揭契約相關資料已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(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)。
- 四、有關本案訂購投保方式等事宜，請逕洽本案立約廠商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聯絡人：洪先生，電話：(07)332-7259分機24)。
- 五、另有關旨揭保險說明會將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臺灣銀行採購部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明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專案辦

公室 113/07/23
16:48:11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宸宇

電話：(02)7736-6797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32302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更正本部113學年度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」
共同供應契約得標廠商之說明文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本部113年7月23日臺教技(三)字第1130076150號函
(諒達)說明四，有關本案立約廠商誤植，謹更正為「新光
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臺灣銀行採購部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明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專案辦
公室

113/08/05
10:44:17
電子印章

